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72,39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升約11倍。上升之主要原因為(其中包括)由南寧(中國—東盟)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東盟交易所」)(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收購)提供網上交易平台服務所得之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56,200,000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收購東盟交易所之股權所產生之廉價購入收益；(ii)自其收購以來東盟交易所所產生之淨溢利；及(iii)出售持作出售物業收益；及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1,897	4,763	172,393	15,4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47	577	35,015	1,812
廉價購入收益	3	—	—	265,278	62,920
出售土地使用權虧損		—	—	(8,840)	—
行政及營運開支		(38,524)	(11,611)	(229,788)	(23,1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 股本結算)開支	4	(920)	(1,852)	(66,906)	(38,714)
融資成本		(9,385)	(5,770)	(46,839)	(12,087)
稅前(虧損)/溢利	5	(36,485)	(13,893)	120,313	6,2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6,347	(667)	6,170	(2,317)
本期間(虧損)/溢利		(30,138)	(14,560)	126,483	3,9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往後期間列為損益) 兌換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404	1,766	(494)	1,63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9,734)	(12,794)	125,989	5,541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045)	(14,808)	156,201	3,662
非控股權益		(10,093)	248	(29,718)	248
		(30,138)	(14,560)	126,483	3,91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41)	(13,042)	155,707	5,293
非控股權益		(10,093)	248	(29,718)	248
		(29,734)	(12,794)	125,989	5,541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8	(1.19)	(0.88)	9.30	0.22
每股(虧損)/盈利					
— 攤薄(人民幣分)	8	(1.19)	(0.88)	9.05	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興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興富」)，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業績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取最接近之千元單位(「人民幣千元」)。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廉價購入收益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得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網上交易平台服務之收入、提供擔保及顧問服務之收入，以及開發及銷售電腦應用軟件及維護服務之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確認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廉價購入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網上交易平台服務之收入	7,605	—	158,194	—
來自融資擔保之收入	4,071	4,526	12,388	15,176
來自開發及銷售電腦應用軟件 及維護服務之收入	221	237	1,811	245
	<u>11,897</u>	<u>4,763</u>	<u>172,393</u>	<u>15,42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38	577	8,285	1,812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收益	—	—	23,879	—
其他	309	—	2,851	—
	<u>447</u>	<u>577</u>	<u>35,015</u>	<u>1,812</u>
廉價購入收益	—	—	265,278	62,920

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本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2.582港元授出合共82,300,0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為每股2.40港元。82,300,000份購股權當中，77,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2,6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以及2,6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各承授人在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代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本結算)分別約人民幣490,000元及人民幣1,230,000元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5.19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損益中支銷(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50,000元及人民幣4,26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1.03港元授出合共138,000,0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為每股1.03港元。所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行使。138,000,000份購股權當中，授予四名承授人之22,000,000份購股權，需待向東盟交易所注資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行使。各承授人在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代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本結算)分別為無及約人民幣780,000元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5.19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損益中支銷(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97港元授出合共2,400,0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為每股0.97港元。2,400,000份購股權當中，2,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內行使，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內行使，以及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內行使。各承授人在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代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本結算)分別約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5.19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損益中支銷(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852港元授出合共250,000,0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為每股0.80港元。所有購股權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期間內行使。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本結算)分別為無及約人民幣60,550,000元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5.19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損益中支銷(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1.02港元授出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為每股0.97港元。所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期間內行使。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本結算)分別無及約人民幣4,300,000元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5.19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損益中支銷(二零一五年：無)。

5. 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7	548	4,129	1,95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9	189	484	566
無形資產攤銷	15,826	156	46,075	20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5,061	2,144	16,329	4,8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592	345	1,855	673
向僱員及董事支付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以股本結算)	920	1,202	66,906	22,551
	6,573	3,691	85,090	28,029
向僱員及董事以外之合資格人士 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股本結算)	—	650	—	16,163
物業相關之經營租賃費用	2,160	1,020	5,696	2,234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566)	667	5,173	2,317
遞延稅項	(3,781)	—	(11,343)	—
	<u>(6,347)</u>	<u>667</u>	<u>(6,170)</u>	<u>2,317</u>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座落及經營所在管轄權區域之溢利繳納所得稅。

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源於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期內預計應課稅收入之25%計算(二零一五年：25%)。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溢利分別虧損約人民幣20,050,000元及溢利約人民幣156,200,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人民幣14,810,000元及溢利約人民幣3,66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已發行1,680,103,000股及1,679,742,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673,615,000股及1,634,496,000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由經調整加權平均數1,809,742,000股普通股計算(假設已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其將使每股虧損減少，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由於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653	268,357	9,005	72,469	33,154	38,083	—	(42,555)	392,166	56,991	449,157
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股本結算)	—	—	—	66,906	—	—	—	—	66,906	—	66,906
行使購股權	417	1,754	—	(418)	—	—	—	—	1,753	—	1,753
已變現重估儲備	—	—	—	—	—	(2,010)	—	—	(2,010)	—	(2,010)
法定儲備撥備	—	—	—	—	—	—	860	(860)	—	—	—
與擁有人交易	417	1,754	—	66,488	—	(2,010)	860	(860)	66,649	—	66,64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56,201	156,201	(29,718)	126,48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494)	—	—	—	—	—	(494)	—	(49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494)	—	—	—	—	156,201	155,707	(29,718)	125,98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347,190	347,19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070	270,111	8,511	138,957	33,154	36,073	860	112,786	614,522	374,463	988,98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3,084	167,560	10,675	25,336	—	—	—	(15,503)	201,152	7,416	208,568
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股本結算)	—	—	—	38,714	—	—	—	—	38,714	—	38,714
購股權失效	—	—	—	(8,350)	—	—	—	8,350	—	—	—
購股權取銷	—	—	—	(7,794)	—	—	—	7,794	—	—	—
行使購股權	21	3,140	—	(683)	—	—	—	—	2,478	—	2,478
發行新股份	548	92,851	—	—	—	—	—	—	93,399	—	93,399
與擁有人交易	569	95,991	—	21,887	—	—	—	16,144	134,591	—	134,59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3,662	3,662	248	3,91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1,631	—	—	—	—	—	1,631	—	1,63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631	—	—	—	—	3,662	5,293	248	5,54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49,947	49,94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653	263,551	12,306	47,223	—	—	—	4,303	341,036	57,611	398,6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履約擔保服務及顧問服務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注資後，持有北京金點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金點拍」）之60%股權而取得控股權，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注資後持有東盟交易所約52.6%股權而取得控股權。北京金點拍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及網上交易平台服務。東盟交易所之主要業務乃為黑色金屬、有色金屬、農產品、能源產品、化學品、機器及設備等商品之交易提供電子市場。北京金點拍及東盟交易所之業務成為本集團之新增須報告經營分類。

業務回顧

受到環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整體增長持續放緩，惟中國經濟增長則保持穩定，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國內生產總值按年相比增加6.7%，增速與首兩季相同，按季則增長1.8%。內地與「一帶一路」國家經貿合作步伐加快，據商務部資料顯示，今年首三季度與沿線國家進出口超過人民幣4.52萬億元，約佔同期中國外貿總值的25%。隨着東盟共同體的建成，加上在國策支持下，跨境電子商貿發展迅速。上半年中國跨境電商交易規模達人民幣2.6萬億元，同比增長30%，預計二零一六年全年跨境電商貿易額將達人民幣6.5萬億元。本集團將繼續抓緊機遇，積極拓展業務至東盟市場，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二零一六年首九個月之業績如下：

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業務是為中小企業（「中小企」）及農業提供融資擔保及貸款服務。本集團積極發展其互聯網金融業務及進一步加強其市場競爭力。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已完成向東盟交易所注資。完成注資事項後，東盟交易所由中國金融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金融集團」，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2.6%。故此，東盟交易所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乃綜合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內。為配合「一帶一路」，東盟交易所位於印尼雅加達之分公司現正進行試運營，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開業。通過與分公司合作進行跨境貿易，東盟交易所已轉營成為國際性貿易平台，且其經濟效益將可予最大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PT Asia Pacific Commodity Exchange（「APCX」，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印尼農商業及農工業協會（Society of Agri business & Agro industry in Indonesia（「MAI」））就網上實貨商品交割交易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MAI除可供應印尼本地農產品作交易外，亦有110萬個機構會員，具

備龐大業務潛力。印尼的農產品是一個重要的商品品種，在得到MAI的認同和合作後，對於將來APCX於其他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國家開展相應業務，會有很大的推動作用。印尼擁有大量林木及漁業產品，並有MAI在其轄下，訂立諒解備忘錄將對APCX於林木及漁業擴展有所裨益，而東盟交易所交易已就其於印尼的東盟商品交易所業務踏出重要一步。另外，就APCX作為第三方平台，以此110萬交易會員作為基礎，假以時日為其會員開發增值服務後，APCX於現貨交易和與當地相關金融機構合作提供本地及國際貿易融資時，將會獲得很大的優勢。

APCX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得印尼政府發出之經營許可證。APCX為一般實貨商品交割交易所，與廣西東盟交易所所進行的業務對應。當開展營運後，東盟交易所及APCX可在便利印尼當地及東盟各國與中國之間之實貨商品貿易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I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IPS」，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一」）。根據合營協議一，本公司和IPS在香港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本公司透過中國金融集團持有該香港合營公司之51%股權。該合營公司會是一個重要的平台，讓本集團與東盟交易所開發台灣地區的業務。該香港合營公司將會在台灣建立合適的運營公司。台灣公司具體工作包括：(i) 尋求生意機會、交易伙伴和其他必要的專業服務提供商；(ii) 為台灣伙伴提供合適的培訓；(iii) 在台灣開展和保持商業和政經社會脈絡；(iv) 進行其他有利於東盟交易所的業務的必要活動；及(v) 逐步在中國、東盟國家、台灣三地串通商品交易後，進而實施商品交易票據化，為商品交易提供長期可靠的融資渠道，一方面促進商品交易的交易量，另一方面為各地方一般中小投資者提供一個低門檻而收入穩定的投資工具。IPS於台灣擁有大量聯繫及業務基礎，有意擴大其業務範圍以覆蓋東盟國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東盟交易所與寶貝控股有限公司（「寶貝控股」）就於香港成立合營公司（「香港合營公司」）及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中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二」）。根據合營協議二，本公司與寶貝控股開設香港合營公司作投資控股用途，彼等將分別持有60%及40%。雙方亦在南寧開設中國合營公司，以開發及銷售與商品交易有關之電腦系統。中國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以現金由香港合營公司出資60%及由東盟交易所出資40%。有關電腦系統將商業至商業貿易及商業至客戶貿易之貿易鏈相連，並組成商業-商業-客戶貿易之閉口環，

縮短貿易鏈。電腦系統可用於商品交易所不同範疇，包括商品及其衍生工具之買賣系統、資金結算平台、追蹤系統(以無線電射頻識別法追蹤商品源頭)、融資平台、物流管理平台(可用於通過全球定位系統追蹤商品)及商業至客戶平台。寶貝科技有限公司為寶貝控股之附屬公司。其提供網站設計及開發服務、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平台工程服務。陳易希先生(獲稱為「明日之星」)為其其中一名創始股東。成立合營公司將令其業務多元化及擴大其收入來源。此亦與東盟交易所之長期策略(即加快傳統交易所與新電子商務之並行發展)一致。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72,39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5,42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1倍。其中約人民幣158,190,000元來自提供網上交易平台服務，約人民幣12,390,000元來自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約人民幣1,810,000元來自提供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融資擔保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融資擔保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2,39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5,18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18.4%。約人民幣11,01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1,170,000元)來自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而約人民幣1,38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010,000元)來自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訂立之融資擔保新合約數目為43份(二零一五年：67份)，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35.82%。鑑於融資擔保服務平均合約價格上升，融資擔保之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僅減少約18.4%。

軟件開發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持有北京金點拍之60%股權，取得該公司之控制權。北京金點拍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及網上交易平台服務。

本公司之軟件開發服務收益指北京金點拍產生之提供開發服務及銷售電腦應用軟件系統及提供維護服務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軟件開發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81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0,000元)。約人民幣680,000元源自提供開發服務及銷售電腦應用軟件系統，另約人民幣1,130,000元源自提供維護服務。

網上交易平台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透過持有東盟交易所約52.6%股權，獲得其控股權。東盟交易所之主要業務乃為有色金屬、黑色金屬、農產品、能源產品、化工材料、機械及設備等提供商品交易電子市場。

本集團網上交易平台之收益乃東盟交易所就有色金屬、黑色金屬、農產品、能源產品、化工材料、機械及設備等提供商品交易電子市場，及北京金點拍提供網上交易平台服務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從網上交易平台服務取得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58,19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約9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及出售持作出售物業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5,02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81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約19倍，主要由於出售持作出售物業收益及銀行利息收入合共約人民幣32,16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810,000元)。

廉價購入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廉價購入收益約為人民幣265,280,000元，乃產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透過於東盟交易所之股權進行之收購(二零一五年：無)。東盟交易所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52.6%，因此，東盟交易所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行政及營運開支

行政及營運開支主要包括(i)手續費回扣；(ii)管理層及行政人員之薪酬及福利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租賃開支；(v)營業稅；及(vi)其他行政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

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約為人民幣229,79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3,130,000元)。行政及營運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由新收購附屬公司東盟交易所產生之行政及營運開支約人民幣157,200,000元；以及因本集團業務增長而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產生自(i)由獨立第三方獲得，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作擔保之短期借貸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980,000元)。該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該借貸包含條文，給予借款方權利全權酌情要求立即還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已向借款方部分支付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120,000元)；(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合計本金額為14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票據收取之利息為年利率8%，每半年償還上期款項；及(iii)由獨立第三方獲得，並由兩名本公司董事作個人擔保之短期借貸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790,000元)。該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償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56,2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收購東盟交易所股權所產生之廉價購入收益、收購東盟交易所以來所產生之淨溢利及出售持作出售物業收益所致。

前景

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市場聚焦於歐美政治經濟風險，憂慮美國總統大選及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議息結果，加上英國脫歐進程仍未正式啓動，以致不明朗因素增加，令環球金融市場更動盪，驅使資金流向避險資產。然而，內地多項經濟指標近期錄得改善，當中九月份社會融資規模增量人民幣1.72萬億元，比上月和去年同期分別上升人民幣2,604億元和人民幣3,638億元。固定資產投資首八個月增速與首七個月相比保持穩定，維持在百分之8.1，比市場預期好，反映固定投資有企穩跡象。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中國經濟感到樂觀，及看好新興市場投資前景，皆有利本集團整體發展。

去年內地與「一帶一路」國家的雙邊貿易金額佔內地對外貿易總額逾25%，本集團繼續憧憬「一帶一路」帶來的龐大商機。考慮到本集團作為融資擔保業務公司，具備發展伊斯蘭業務的潛力，本集團準備沿絲綢之路開拓對伊斯蘭國家的貿易及投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部署及設立更多實貨商品交易平台，透過收購、合作及內部增長的形式，進一步擴大東盟業務覆蓋範圍，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及市場佔有率。除了印尼作為首個推出商品交易所之國家，本集團亦已部署在越南、緬甸及柬埔寨開啟商品交易所，預期計劃按不同行業進行佈局，逐個打通其供應鏈。例如，本集團把柬埔寨盛產的橡膠，加工成輪胎，其後再輸入柬埔寨或出口至其他國家，形成完整產業及物流鏈。把原材料轉化為產品，有效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收入來源。

隨著跨境電商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和物流、支付等問題相繼解決，預計二零一七年中國出口電商交易將達到人民幣6.64萬億元，未來幾年仍將保持20%-25%的增速。本集團將充份利用電商交易平台打破傳統貿易的空間限制，及南寧市優越的投資環境和特殊的地理位置，擴大東盟國家的跨境電子商務，面向全球開發市場。另一方面，更可利用口岸便利及物流渠道等優勢，針對越南等東盟國家開展電子貿易，提升傳統貿易形式的效率，加強中國—東盟經濟一體化進程。

中港股市未來上升空間受制於多個宏觀風險因素之影響，在內地經濟回穩步伐仍未穩妥下，仍然有下行壓力。本集團致力於行內鞏固領先地位，會繼續加強內部風險監管，為中小企提供更佳融資平台，並密切關注信貸市場上的各種變化，確保業務平穩發展。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 (附註3)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彭文堅先生 (「彭先生」)	243,466,000	659,716,000 (附註1)	150,000,000	1,053,182,000	62.63%
張凱南先生 (「張先生」)	—	659,716,000 (附註1)	100,000,000	759,716,000	45.18%
陳劍樑先生	—	—	3,000,000	3,000,000	0.18%
羅輝城先生	—	—	15,000,000	15,000,000	0.89%
拿督斯里 Hah Tiing Siu (「拿督斯里 Hah」)	89,486,000	5,696,000 (附註2)	15,000,000	110,182,000	6.55%

附註：

- 該等股份以添御有限公司（「添御」）名義登記，該公司由興富全資擁有。興富分別由彭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由張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添御由彭先生及張先生通過興富控制，故彭先生及張先生各被視為於添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Jarmata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拿督斯里 Hah擁有50%。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Jarmata Profits Limited所持有之5,6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之權益（視作非上市實貨交收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內詳述。
-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681,560,000股為基準計算。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彭先生	添御(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00	100%
張先生	添御(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00	100%

附註：添御由興富全資擁有。興富分別由彭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由張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4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根據聯交所網站存置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存有之記錄，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添御	實益擁有人	659,716,000 (L)	39.23%
興富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9,716,000 (L) (附註1)	39.23%
恒昌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恒昌國際」)	實益擁有人	785,000,000 (L) (附註2)	46.68%
陳鼎禮先生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6,340,000 (L) (附註3)	48.55%

(L) 表示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添御名義登記，該公司由興富全資擁有。興富分別由彭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由張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添御由彭先生及張先生通過興富控制，故彭先生及張先生各被視為於添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向恒昌國際發行本金總額149,500,000港元之有擔保及有抵押之可換股債券。若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以每股轉換股份1.15港元之換股價計，即合共130,000,000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然而，根據添御(作為押記人)與恒昌國際(作為承押記人)訂立之股份押記，將添御所持有之655,000,000股股份以恒昌國際為受益人進行抵押。因此，785,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由恒昌國際持有並以其為受益人。
3. 該816,34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當中，31,340,000股由陳先生實益擁有。陳先生為恒昌國際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恒昌國際所持有並以其為受益人之785,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681,560,000股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其他須予披露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依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該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期內一直有效及生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擁有人/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取銷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	董事 — 陳劍樑	2,000,000	—	—	2,000,000	—	—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1.19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董事 — 陳劍樑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63
	僱員	15,500,000	—	—	—	—	15,5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63
	顧問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63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僱員	37,070,000	—	—	—	—	37,07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2.582
		150,000	—	—	—	—	15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2.582
		150,000	—	—	—	—	15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2.582
	顧問	21,000,000	—	—	—	—	21,0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2.582
		2,500,000	—	—	—	—	2,5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2.582
		2,500,000	—	—	—	—	2,5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2.582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二日	董事 — 羅輝城	15,000,000	—	—	—	—	15,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1.03
	僱員	53,000,000	—	2,000,000	—	—	51,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1.03
	顧問	70,000,000	—	—	—	—	7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1.03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僱員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0.97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0.97
	顧問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0.97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董事 — 彭文堅	—	150,000,000	—	—	—	150,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0.852
	— 張凱南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0.852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三日	董事 — Hah Tiing Siu	—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	1.020
		<u>229,270,000</u>	<u>265,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u>—</u>	<u>490,270,000</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議決向(a)彭先生及(b)張先生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按每股0.852港元之行使價，分別認購15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惟須待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後，方告作實，並以此為條件。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彭先生及張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彭先生、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投票正式通過。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通函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在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任何權益，亦無獲授予有關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有關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增強其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繼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i) 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續任及罷免乃至批准其薪酬及聘用條款提出建議；(ii) 根據適用之準則審查及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計程序之有效性；(iii) 審閱財務報告及就財務申報作出之重要意見；及 (iv)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要求，亦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張凱南先生、陳劍樑先生、羅輝城先生及拿督斯里 Hah Tiing Siu；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afgroup.hk 內。